

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1號
承辦人：邱瓊慧
電話：07-7939666 分機：88136
傳真：07-7939999
電子信箱：hui@krtco.com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捷M1字第11100017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-112年大專學生實習員額表-統整.pdf (11100017010_1223134142_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112年可提供大專學生實習員額，歡迎貴校學生申請實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2年提供大專學生實習期間分為112.02.01~112.06.30、112.07.01~112.08.31及112.09.01~112.12.31三個時段，各期間可申請實習單位、實習內容及應具備能力，如附件。

二、實習期間相關薪資福利如次：

(一)本實習為職場體驗學習性質，不屬僱傭關係，故不提供薪資、勞保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。

(二)提供團體意外險。

(三)實習期間搭乘捷運免費。

(四)提供伙食補助2,400元/月(實習期間未足月，按比例計算)。

(五)提供實習證明。

三、貴校學生若對本公司提供實習機會有興趣，請提供學生履

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

1110013775 111/12/23

歷資料，並填報申請實習單位(可依優先順序選擇二個)並於112.04.25前來函，俾安排學生前來面試。

正本：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燕巢)、樹德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逢甲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